

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实验室学术水平，使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为中亚高发病领域培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欢迎国内外从事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提出课题申请，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网站予以公布，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指定的范围向实验室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支持围绕实验室整体方向，鼓励具有开拓性、超前性和创新性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研究，支持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研究人员联合申请。鼓励和支持从事中亚高发病领域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博士及国内外访问学者来实验室开展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鼓励在基础性实验研究方面提出好的申请，并优先考虑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实验设备、条件，特别是跨学科交叉领域的课题申请。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和审批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经费管理由重点实验室负责。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其他人

员需要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书)。在职研究生也可作为申请者,但须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须签署意见,认同开放基金的管理方法)。青年基金申请者年龄应为40周岁以下。

第八条 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九条 申请者须按申请书的各项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不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的申请书都不能通过初审。

第十条 遵守科学道德,要以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撰写申请书。避免在申请书中出现夸大、不真实和不准确的内容,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第十二条 项目的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允许连续申请。获准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项目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助额度一般为重点项目15.0万元,面上项目7.0万元,青年基金3.0万元。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常年接受资助项目申请。开放课题申请者应根据当年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要求,填写《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盖章)邮寄重点实验室并发送电子版。撰写申请书时,要求准确填写各项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的申请书都不能通过初审。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申请书要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对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者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进行开放课题的评审(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重点实验室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十七条 申请项目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及

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正式通知申请人，并接受申请者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

第十八条 申请资助项目应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九条 批准资助的研究课题，将以邮件方式通知申请者，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于一个月内与重点实验室签订承担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批准后，课题申请人即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遵守重点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请者必须在工作开始前按照申请书所提计划，制定详细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

第二十三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开放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研的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管理。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开放课题所支持的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专用小型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考察调研费；
- (3) 研究人员的津贴及雇用临时工费用；
- (4) 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旧费；
- (5) 客座研究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的生活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以开放课题资助发表的成果(论文附全文、专著、专利、获奖等)，均应注明“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athogenesis,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entral Asian High Incidence Diseases Fund”)；凡由本实验室资助并在本实验室完成的项目，其成果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及其它资助单位共享。

第三十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承担者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后，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申请。学术委员会将对项目成果进行评议或组织鉴定。

第三十一条 每年年终或项目结题时，要提供如下项目总结：1、成果总结(书面附图材料 1000 字及在本实验室年会上作 20 分钟报告)；2、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包括：本年度研究工作的进展和成果，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和进度，本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建议；结题报告包括：研究计划要点及执行情况概述，研究工作主要进展和所取得的成果，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见项目年度进展

报告和结题报告书)；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将邀请优秀开放课题到实验室年会做开题或结题学术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7年10月7日